

(2018)浙0110民初7080号  
宁波江北生宝门诊部:本院受理的原告上药凯伦(杭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江北生宝门诊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8号

宋元正:本院受理原告刘金飞与被告宋元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38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047号

朱世震、吴青华:本院原告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世震、吴青华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802号

陈云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云波、金丹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78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793号

王朝新: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久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朝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朝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久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0000元,二、被告王朝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久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约金10000元。三、若被告王朝新未按上述第一、二项履行给付义务,原告淳安县久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王朝新的抵押物即车牌号为浙AFJ233的东风牌汽车(车架号为LGK022K6299284367)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王朝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281民初6215号  
任华军:本院受理鲁建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64号

洪华东、汪成超、林教加: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华东、汪成超、林教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08号  
林建海、张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57号  
徐志三、龚香连: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志三、龚香连、陈德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33号  
陈忠义、胡晓聪: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德赛烟斗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6号  
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82号  
胡孙加、赵月琴: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孙加、赵月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5号  
赵裕春:本院受理原告陈思与被告赵裕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83号  
曾程隆:本院受理原告陈思与被告曾程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94号  
李志辉、李养成:本院受理原告姜祖川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94号  
张程隆:本院受理原告陈思与被告曾程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762号  
张哈吧:本院受理原告金献菲与被告张哈吧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哈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献菲13857.16元;二、驳回原告金献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6元,由被告张哈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64号

洪华东、汪成超、林教加: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华东、汪成超、林教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08号

林建海、张小珍: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33号

陈忠义、胡晓聪: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德赛烟斗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6号

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德幸、林满华、陈德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82号

胡孙加、赵月琴: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孙加、赵月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304民初2771号  
章兵嘎:本院受理原告江洪与被告章兵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068号

王雪芳:本院受理原告郑祖斌与被告徐永林、安吉荣康竹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12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60号

王建华、林黎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元萍与被告王建华、林黎明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240号

吕子干:本院已受理原告郭爱月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806号

张乐晓、秦小荷、张阿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810号  
张茂龙、支爱芬、柯少华、郑阿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12083号

徐永林、安吉荣康竹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郑祖斌与被告徐永林、安吉荣康竹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12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660号

王建华、林黎明:本院受理原告郑元萍与被告王建华、林黎明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